



优鼎优

NEEQ : 871375

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Ding-U Catering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邓恒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10-56216905
传真	010-56216905
电子邮箱	udinguir@udingu. com
公司网址	http://www. udingu. 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中东路398号院1号楼9层(102218)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20,642,839.90	124,882,313.29	-3.3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850,308.09	112,805,342.07	0.04%
营业收入	108,965,789.11	99,157,234.51	9.8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710.62	-3,064,065.9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13,186.23	-3,554,719.9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984.95	10,349,549.48	-107.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0%	-8.3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7	-10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4	2.53	0.4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0	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4,501,990	100.00%	0	44,501,99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875,346	55.90%	0	24,875,346	55.9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44,501,990	-	0	44,501,99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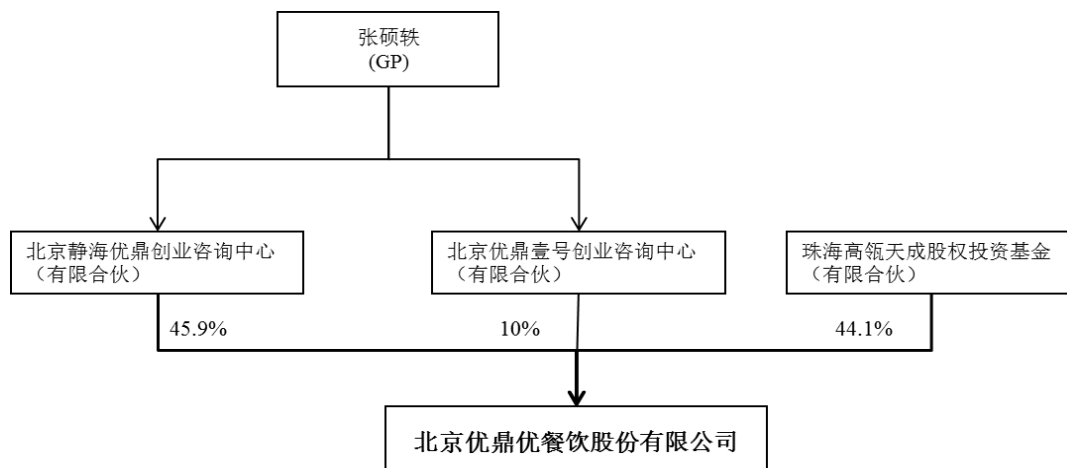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北京静海优鼎创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425,147	0	20,425,147	45.90%	20,425,147	0
2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626,644	0	19,626,644	44.10%	19,626,644	0
3	北京优鼎壹号创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450,199	0	4,450,199	10.00%	4,450,199	0
合计		44,501,990	0	44,501,990	100.00%	44,501,990	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股东北京静海优鼎创业咨询中心（有限							

合伙)、北京优鼎壹号创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张硕轶。股东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北京优鼎壹号创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张硕轶担任北京静海优鼎创业咨询中心、北京优鼎壹号创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控制公司55.90%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硕轶基本情况为:

张硕轶,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9月至1995年6月就读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重庆通信学院通信电源专业;2010年9月至2012年7月就读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1995年7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通信学院担任讲师;2008年10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任上海片区经理;2011年11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上海)老豆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海鸿达(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2016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2日)。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一、会计差错更正

1、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本年度管理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重新审查了本公司持有该理财产品的真实意图,认为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理财产品余额101,881,166.32元按企业会计准则应该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科目中核算,而不应该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核算。

2、本次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对2016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数
其他流动资产	102,675,937.37	794,771.05	-101,881,166.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1,881,166.32	101,881,166.32

注：本次差错更正不影响2016年12月31日的净利润。

二、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财政部根据上述2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本次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对2016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数
资产处置收益	-	-41,183.95	41,183.95
营业外收入	37,645.41	35,102.50	2,542.91
营业外支出	127,806.28	84,079.42	43,726.86

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2016年12月31日的净利润。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其他流动资产	102,675,937.37	794,771.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101,881,166.32		
资产处置收益		-41,183.95		
营业外收入	37,645.41	35,102.50		
营业外支出	127,806.28	84,079.42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加南京蜀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扬州蜀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另外 2017 年上半年已转让的子公司为深圳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不纳入合并范围，期初至出售日期间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